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公告

主旨：本院 108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過失致死案件，原定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庭期取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 110 年 7 月 12 日，司法院本於防疫優先原則，決定同步延長相關防疫措施，全國各級法院原則上仍暫緩開庭，故原定之庭期取消。
- 二、本案後續相關庭期再另行公告。

